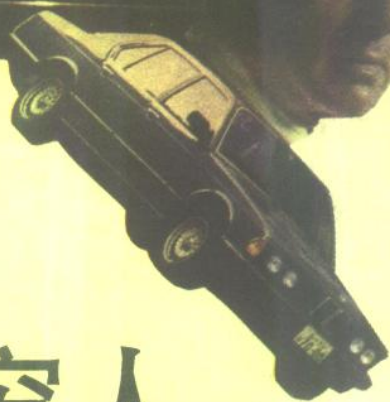




深夜爬窗人

——西方八十年代罪案选

深夜爬窗人

60567/16
——八十年代西方罪案选编

何家弘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 满

深夜爬窗人

何家弘 编

*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蔚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字数219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3,400册

ISBN 7-5034-0099-4/I·05 定价: 4.80元

编写说明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八十年代西方社会中的犯罪状况以及基本的侦查方法和刑事诉讼制度，为了给从事公安司法实际工作的人员及教学科研人员提供有关的参考资料，我们特编辑了这本《深夜爬窗人——八十年代西方罪案选编》。本书内容均直接选译自国外专业刊物上近年来公开发表的案例。选材在照顾西方主要国家的代表性的同时，主要考虑了案例的专业参考价值和情节的趣味性。而且，为了尽量符合国内读者的思维习惯和兴趣，本书在案件的时间、地点、人物和基本情节忠实于原文的基础上，对于案例的结构和文字都做了较大的修改。

全书由何家弘统一审校定稿。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随着实事求是精神在我民族意识中的强化，人们逐渐加深了对现代西方社会的认识。任何社会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任何社会都有光明的一面和阴暗的一面。对于外来者来说，了解某社会的光明一面往往比了解其阴暗的一面更为容易，特别是当这外来者采取了走马观花的形式且带有某种内心倾向性的时候。一位美国学者曾经对我说道：“毫无疑问，我们美国确实很发达、很先进，但是社会中的问题也不少。例如，犯罪就是一个很令我们头痛的问题。对于这一点，只有当你作为普通一员生活于我们社会之中时，你才会有切实的体会。”

在当代西方国家中，犯罪确实是一个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犯罪不仅妨碍和侵扰了公民的正常生活，而且影响和制约了社会生活的诸多机制，因此，了解西方社会的犯罪近况，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了解西方社会的现状，亦有助于研究和解决我国的犯罪问题。以上便是我们编辑这本《深夜爬窗人——八十年代西方罪案选编》之初心。

犯罪并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现象。它存在于社会之中，便必然受到该社会中政治、经济、伦理、文化、习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在其表现形式中得到具体的反映。在本书中，我们力求挑选一些较有代表性的案例，以便使读者能从

中观察到现代西方社会的部分缩影。然而，对于一本小小案例选编来说，要想作到包罗万象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在题材的挑选上主要侧重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案例能够反映现代西方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和青年人的思想及生活状况；其二，案例能够表现西方国家的犯罪侦查方法和刑事诉讼制度。前者可以给我们以启迪；后者则可以作为我们的借鉴。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选材、翻译、改写及编辑过程中定会有许多失误，在此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8年11月15日

目 录

前言	(1)
牛仔乡谋杀案 (美国)	(1)
情战 (法国)	(19)
爱的疯狂 (英国)	(30)
漫长的诉讼 (美国)	(41)
男人, 还是女人? (加拿大)	(54)
一个足球迷的妻子 (西德)	(62)
虔诚的基督徒 (美国)	(72)
冰箱里的教授 (美国)	(85)
封闭式现场之谜 (西德)	(96)
嵌在鞋底上的铁钉 (美国)	(110)
垃圾箱中的女尸 (美国)	(120)
发黄的工资袋 (英国)	(132)
一个母亲的悲剧 (美国)	(143)
阿登山晨雾的消散 (比利时)	(151)
梦幻凶手的日记 (英国)	(160)
玫瑰星期一奇案 (西德)	(173)
突然中断的钢琴声 (美国)	(180)
白宫庄园的惨案 (英国)	(190)
年轻的女教唆犯 (美国)	(205)

夜半枪声(美国)	(216)
雇佣杀手被捕记(美国)	(225)
异性与同性(美国)	(237)
危险的女人(美国)	(252)
百万富翁与谋杀合同(西德)	(259)
水泥板中的女人(美国)	(269)
深夜爬窗人(美国)	(279)
母女之死(美国)	(289)
女大学生的不幸(美国)	(296)
“快餐毒品”——克拉克(美国)	(305)

牛仔乡谋杀案

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例。它发生在80年代的美国西部。虽然今非昔比，但是在这个案例中，人们或许仍然能看到一些旧日西部的痕迹。

午夜，他默默地走在空空荡荡的大街上。路旁的桉树在他周围投下了摇曳着的身影，使他觉得就象走在一群翩翩起舞的幽灵中间。这些黑黢黢的幽灵还不时地随风飘过街道，去舔舐对面建筑物上那一层圣洁的月光。

周围一片寂静。这使他感到奇怪——这个小镇通常总是人声鼎沸、车来人往，夜晚亦如此，因为酒吧要营业到凌晨2点。但此时的小镇上既无人声，也无灯光，他的心底不由地生起了一丝恐惧不安的感觉。他看了一眼身旁那个在深夜把他叫到此地的人，又看了看街道两旁的百货商店、马车行和栓马桩，悄悄地摸了摸腰间的手枪。他真希望这确实是一部电影的开场。

然而，这是1984年4月11日的夜晚，他正走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德赫萨镇上。他也没穿那西部牛仔的鹿皮马裤，而是穿着一件棕色的衬衫和一条深绿色的裤子。他只不过是当地

的一名普通警察。

德赫萨镇位于圣地亚哥市东约25英里处，它是大橡树牧场的所在地。这里的主人为了增加收入，把这个小镇建成了“旧西部”的“复制品”。小镇上备有公共马车供游客乘坐，还有充足的马匹供游客骑乘。有的时候，大街上突然爆发了一场“枪战”，只见“子弹”横飞，“持枪歹徒”纷纷扑倒尘埃；有的“歹徒”甚至从二层楼的房顶上滚下来，掉到装有特制软垫的马车上。“枪战”结束后，“死者”则在游客们的欢呼声中爬起来，再去干他们的工作。总之，对于那些寻求刺激的人们来说，这确实是一个值得光顾的地方。

但是，在本案开始的这个时候，小镇上大概只有他们两个人——管片警察和报案的牧场工人巴克·特雷洛尔。当然，在他们正要去的的地方还有一个人，不过那已是一具不会自己起来的尸体了。

当他们走到离尸体大约还有50英尺的地方时，警察停住了脚步，说：“就站在这儿吧。”他用手电筒的灯光照着跪在地上的尸体，开始询问报案人：

“巴克，你什么时候发现他的？”

“就在我给你打电话之前。不过，我刚才走得比现在更靠近一点，希望我没有把什么东西给搞乱了。”

“凶杀队的家伙们大概还得过45分钟才能到。巴克，我想知道今天晚上在这里的人的名单。”

“就我一个，都在这儿了。”

“什么？我说巴克，我在这儿已经干了4年了。这里平常总有20个工人。而且那个酒吧总是开着的。雷·沃斯特——就是那个招待员在哪儿呢？”

“走了。大家都走了！是罗克让大家走的。他说詹姆斯今天要出狱，他不想惹麻烦。是啊，麻烦已经够多了！”

“你为什么没有走呢？”

“罗克让我留下来照看着点儿。刚才，我正要到那边去接詹姆斯，但是没有看见，却听见这边有枪声。当我赶到这儿时，一个人都没有，只有他——也已经玩儿完了！”

警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没有说话。他想到那些侦探们来了之后会问他许多问题，便拿出笔记本来把巴克说的话一一记上。记完后，他又对巴克说：

“对了，巴克，凶杀队的家伙们可能要拿走你的枪，去看看。”说着，他指了指巴克挂在腰上的手枪。

“噢，当然可以，只要他们看完之后还能把枪还给我就行。”

“如果你没有杀死这个家伙，我想他们是会还给你的。”他们两个人的目光碰在了一起，但他们都没有再说话，似乎都想到了些十分重要的问题。

二

警察局凶杀侦缉队的人终于来了。为首的是侦探长D·Q·马丁，此外还有侦探戴夫·德克尔和罗杰·博尔恩等人。他们在听那位管片警察介绍了基本案情之后，便开始了现场工作。德克尔负责现场勘查；博尔恩则负责把该牧场所有人员的姓名和案发时的活动情况汇编成表，并进行现场访问。

德克尔的现场勘查进行得非常仔细。他认为，证人常常

会说谎或在记忆和陈述中出现误差，而现场上的物证则不会说谎，也不会出现误差，只要你自己不出现误差就行。

尸体位于一个汽车房的前面，房门打开着。死者跪在地上，头支在一些硬纸板箱上，看上去就象是一种特殊的自缢姿势；不过，他的身上有多处枪伤。尸体周围有大量血迹，那些经车轮多次辗压的干土面都变成了酱紫色的泥。汽车房内的地面上也有滴落的血迹，这些血迹连成一个弧形，并与尸体旁边的血迹连在一起。现场勘查工作一直持续到黎明。但是，除了在汽车房内的一个门框上发现了一枚子弹头外，再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物证。

4月12日上午，侦探们回到了侦缉队的办公室，共同分析案情。德克尔首先介绍了一下被害人和现场的情况。他看着面前的笔记本，慢慢地说着，并不时地停下来品尝几口烟丝的味道。

“死者名叫詹姆斯·斯潘塞；26岁。他在两年前和大橡树牧场的主人罗克·克罗伊策的女儿结了婚，现有一个3岁的女儿。他在附近一个印第安人居留地的一家赌博厅工作，是由印第安人开的。他有时也在牧场上干点儿零活。从现场的情况来看，死者是先在汽车房内被击中的，但没有伤及大血管，因为室内都是慢速滴落的血迹。然后，死者夺路奔逃，但在门外又被击中，并因失血过多死亡。”

侦探长马丁喝干了杯中的咖啡，问道：“那么，谁和斯潘塞有仇呢？谁会为他的死而高兴呢？”

德克尔说：“几乎每一个人都和他有仇。在大橡树牧场，斯潘塞名声极坏，好象每个人都会为他的死而高兴。”

马丁把目光投向了博尔恩，问道：“案件发生时每个人

所在的位置都搞清楚了么？”

博尔恩答道：“我给这20个人列了一个表。虽然到目前为止我只访问了其中的两个人，但是据说他们在昨天晚上8点钟之前都离开了德赫萨——只有巴克除外。”

“为什么？”德克尔插问道，“德赫萨在晚上从来都是很热闹的嘛！”

“是罗克——就是那个牧场的主人——让大家离开的。据说罗克和斯潘塞在三天前打了一架。斯潘塞打伤了罗克的眼睛，而罗克则咬掉了斯潘塞的一个手指头。为此，斯潘塞进了监狱，但他在昨天晚上被释放了。”博尔恩喝了一口咖啡，继续说道：“昨天下午，监狱通知了罗克关于斯潘塞将被释放的事。随后，罗克就让大家都走了。”

“那么，罗克本人在哪儿呢？”马丁问道。

博尔恩摇了摇头，说：“据巴克说，罗克也走了，是去墨西哥的提华纳看回力球比赛了。”

马丁的鼻子哼了一声，说道：“一个家伙说谎，另一个家伙则发誓证明这是真的。看来，凶手就在牧场。一个人在众人面前离去之后，完全可以再悄悄溜回来嘛！再说，那个凶手也许根本就没有离开牧场！不过，我们目前的主要任务是找到罗克，因为他的嫌疑最大。”

德克尔走出办公室之后，先去看了看尸体解剖的结果。死者左臂上有两处枪伤，肩上有两处枪伤，但均未能致命；右大腿上有一处枪伤，因弹头打断了股动脉而导致失血过多死亡。尸体检验的结果与德克尔根据现场情况所做的推断基本一致。死亡时间大约在11日晚上10点钟左右。

此后，德克尔和博尔恩便开始了耗费时间且枯燥乏味的

调查访问工作。他们分别走访了大橡树牧场的所有雇员，但得到的陈述都是一样的。难道能怀疑这些人在集体编制谎言么？！由于没有找到同型号的嫌疑枪支，所以现场上发现的弹头便只能用作推断案情的依据，而失去了认定凶手的价值。此外，罗克仍然下落不明。虽然德克尔已经要求有关部门协助查找，但是，由于从德赫萨去提华纳并不比去圣地亚哥费多少事，所以很难指望这些部门能提供什么有价值的消息。看来，只好等待了。

4月13日下午，德克尔就是带着这种心情回到家中的。他看了看表，5点正，到了电视新闻的时间，他便习惯地打开了电视。他本来只是想的大脑休息一下，但那电视新闻却引起了他的注意，因为其第三条新闻就是关于这起“牛仔乡谋杀案”的。忽然，电视屏幕上出现了罗克·克罗依策的形象，他刚从墨西哥回到德赫萨。记者们的行动如此之快，德克尔的心中不无慨叹。

面对一排微型话筒，罗克显得并不紧张。他说他刚刚得知女婿被害的消息，对此他深感悲痛。他显得有些激动地对记者们说道：

“是的，我们之间曾经有过不愉快的事情，但那只是家庭纠纷。谁的家里没有点儿麻烦事儿呢？我本想让他自己先休息休息，给他一个静心思考的环境，谁想到……为了我的家庭，为了我的女儿，我要尽力帮助警察抓获杀死我女婿的凶手！”

看着罗克那诚挚的表情，德克尔靠在了沙发上。不知为什么，他的心里总有一个念头在纠缠着他——罗克就是杀死斯潘塞的凶手！然而，德克尔深知，尽管罗克身上的疑点甚

多，但一名侦探在侦查初始阶段绝不能把注意力仅集中在一个嫌疑人身上。他告诫自己必须保持思维的开放性，以免步入歧途。他闭上了眼睛，打算思考一下会见罗克的方案，但是，难以驾驭的思想却把他带回到往事之中……

三

德克尔在调到凶杀侦缉队之前，曾在德赫萨地区当过五年的普通警察。他曾多次去大橡树牧场，也曾多次和罗克打过交道，但是对那第一次见面的情况，他却仍然记忆犹新。那是他刚担任警察不久的事情。

罗克经常请一些摇滚乐队和乡村乐队来牧场举办音乐会。这些音乐会给他带来了经济收入，但也招来了附近居民的抱怨。离牧场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裸体营地和一个太阳营地，居住在这两个营地的裸体爱好者和太阳崇拜者曾多次去警察局告罗克的状。他们说牧场那边夜晚的噪音太大；参加音乐会的人到处停放汽车；还经常有一些窥视者和爱当众撒尿的醉汉来打搅他们。

于是，德克尔便开车到牧场去找罗克。他刚钻出汽车，一个身材健壮的中年人就热情地迎上前来和他握手，并自我介绍叫罗克·克罗伊策。德克尔曾听说罗克过去是一名拳击运动员，但没想到他这么彬彬有礼。德克尔简要地说明了来意。罗克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话，只是热情地请他去酒吧中吃点烤牛肉三明治和浓味菜豆。德克尔双手抱肩，谢绝了罗克的邀请，并坚持让罗克保证以后不再发生骚扰附近居民的事情。开始，罗克似乎有些迷惑不解，但很快就接受了德克

尔的告诫。德克尔坐到自己的汽车中，吃着凉的色拉米香肠三明治，但能嗅到那烤牛肉和菜豆的诱人香味。他开车走了。从那以后，虽然许多人对他说过罗克是个好人，但他却总不相信。

4月14日，星期六，德克尔走访了罗克。他在听罗克讲述了去墨西哥的经过之后，问道：

“你为什么在4月11日让工人们都离开牧场呢？”

“因为我怕斯潘塞从监狱回到牧场后会找人打架。”

“他会找谁打架呢？”

“找工人们打架。斯潘塞是个爱惹事生非的年轻人，何况他刚从监狱出来，心情肯定不好。”

“他会找你打架么？”

“我想不会的，我们已经打完了。”

“那你为什么要离开呢？”

“你知道，那天晚上在提华纳有一场精采的回力球比赛。那是我不能错过的！当然，为了让斯潘塞平心静气，我先回避一下也有好处。这是我的牧场，我要对我的工人们负责，所以我不在时也就让他们都离开了。难道我这样做不对么？”

德克尔耸了耸肩膀，说：“当然，这也许只是个巧合！可是，就在那天晚上，斯潘塞被人杀死了。”

“是啊！是哪个坏家伙钻了这个空子呢？德克尔，我希望你们早日抓住杀害斯潘塞的凶手。如果有什么需要我做的事情，我一定尽力而为。”

“罗克，这就大可不必了，因为电视台的记者们早就走了！”德克尔说着，眨了眨眼睛。

德克尔把罗克讲的话都记了下来，并录了音——他们和每一个人的谈话都录了音。这一方面是为了回去后进行认真的分析，另一方面也为日后提供了证据。他们知道，在此类案件中，证人的话至关重要，而这么多证人中很可能有人会说谎，而说谎又可能有漏洞，那么日后比较证言时，让说谎者亲耳听一听自己的谎言，还是颇有意思的。

至此，案件的基本情况似乎已经清楚了。斯潘塞在4月11日晚上从监狱出来以后，步行或搭乘什么人的汽车（当然是后者的可能性更大）回到了德赫萨。在那里，一个他认识的人开枪把他打死了。那么，这个人是谁呢？毫无疑问，这个人就在大橡树牧场。据调查，牧场的人中间共有16个人可以算得上具有杀害斯潘塞的动机，其中包括罗克·克罗伊策、巴克·特雷洛尔和雷·沃斯特等人。究竟谁是杀人凶手呢？

德克尔觉得这个案子很有些象英国女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东方快车谋杀案》——一个人被杀死了，16个人是嫌疑人；他们之中每个人都有杀死斯潘塞的动机；而且，查明案情真相又似乎只能以他们的证言为依据。德克尔心想，但愿不是这16个人共同杀死的斯潘塞！

四

一般来说，在凶杀案件的侦查中，侦探必须迅速行动以便抓住破案的时机。人们普遍认为：如果在被害者的葬礼举行之前尚未捕获嫌疑犯，那么破案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了。这种观点不无道理。一方面，公众对案件已失去了兴趣，因